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最新季度情況公告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票停牌的季度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主動向聯交所要求其股票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內幕消息之公佈；其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指示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將適用於本公司。由於在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架構生效日期之時，本公司股份停牌已經超過十二個月，倘若股份自生效日期起再連續十二個月繼續停牌，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前，未能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於該等公告發出日至本公告日期間，復牌工作無新進展。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復牌工作之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概不保證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